

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廢止理由

原「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四三號公告)，已納入「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〇〇七一號公告)，爰配合辦理廢止「肉類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